

儋州市人民政府

儋州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

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346 栋、347 栋、348 栋全体业主，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阻断疫情扩散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疫情防控的最新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45 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346 栋、347 栋、348 栋房屋进行应急征用，作为疫情隔离点，疫情结束后，我府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补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征用单位：儋州市人民政府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市委办公大楼

执行单位：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二道海花岛岛外宿舍信息中心 8 号楼

联系电话：0898-23650020

征用用途：新冠肺炎疫情隔离点

征用时间：即日起至本轮疫情结束（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补偿标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第 21、22、23 条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补偿

如对本次征用不服，可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